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,代表股份 22,051,783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.50%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五一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,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和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法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- (1)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。该议案有效累计投票股权数为44,103,566个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 - (一)选举雍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获同意 22,051,783 个。
 - (二)选举邢红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获同意 22,051,783 个。
 -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互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赞成 14,053,543 股,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:0股,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:0股,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关联股东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鲍金桥律师出席会议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:国通管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六日